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11)

關於向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 授予預留A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預留A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條件已獲滿足，現確定以2021年7月19日為預留授予日，向58名激勵對象授予9,999,990股A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為人民幣8.51元／股。

茲提述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i)日期分別為2020年6月7日、2020年6月30日、2020年9月17日及2020年11月2日之公告；(ii)日期為2020年7月24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函；及(iii)日期為2020年8月12日之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採納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本計劃」）、本計劃的相關調整以及本計劃項下A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除非在本公告中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前述公告及通函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計劃項下預留A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條件已獲滿足，現確定以2021年7月19日為授予日（「預留授予日」），向58名激勵對象授予9,999,990股A股限制性股票（「預留授予」）。

一、預留授予滿足相關授予條件

根據本計劃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條件的規定，預留授予的條件為：

1. 限制性股票授予時的法定條件

(1) 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i.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ii.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iii. 上市後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iv. 法律法規及有關規定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及
- v.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具備以下條件

- i. 公司治理結構規範，股東大會、董事會、經理層組織健全，職責明確。外部董事(含獨立董事)佔董事會成員半數以上；
- ii. 薪酬考核與提名委員會由外部董事構成，且薪酬考核與提名委員會制度健全，議事規則完善，運行規範；
- iii. 內部控制制度和績效考核體系健全，基礎管理制度規範，建立了符合市場經濟和現代企業制度要求的勞動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績效考核體系；
- iv. 發展戰略明確，資產質量和財務狀況良好，經營業績穩健；近三年無財務違法違規行為和不良記錄；及
- v. 證券監管部門規定的其他條件。

(3)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i.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ii.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iii.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iv.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v.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vi. 違反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規定的；
- vii. 任職期間，由於受賄索賄、貪污盜竊、洩漏公司經營和技術秘密、實施關聯交易損害公司利益、聲譽和對公司形象有重大負面影響等違法違紀行為，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及
- viii.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2. 限制性股票授予時的業績條件

(1) 公司層面業績條件

公司業績考核條件達標，即達到以下條件：2019年公司歸屬於母公司淨利潤不低於85億元、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6.5%、金融科技創新投入不低於5%、證券公司分類結果達到A類A級或以上且未發生重大違法違規事件。

(2) 激勵對象個人層面的績效條件

根據公司績效管理等相關辦法，激勵對象中外部引進員工無需2019年度個人績效成績，內部提拔等激勵對象2019年度個人績效等級達到合格或以上。

依據《管理辦法》、《試行辦法》和本計劃的有關規定，董事會經過認真核查，認為公司設置的上述授予考核條件已成就，同意向58名激勵對象預留授予9,999,990股A股限制性股票。

二、預留授予的具體情況

1. 預留授予日：2021年7月19日；
2. 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數量：9,999,990股；
3. 授予人數：58人，因1人不符合本次預留授予的激勵對象資格，本次預留授予人數由59人調整為58人；
4. 授予價格：人民幣8.51元／股，並按照下列價格中較高者確定者：(1)本次董事會決議A股公告日(7月20日)前1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50%；及(2)本次董事會決議公告前1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50%。

5. 股票來源：公司從二級市場回購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 本計劃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情況：

本計劃的有效期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之日起至激勵對象所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註銷完畢之日止，最長不超過6年。

本計劃預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別為自相應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36個月、48個月。

本計劃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時間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批次	解除限售時間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批解除限售	自相應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3%
第二批解除限售	自相應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3%
第三批解除限售	自相應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6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4%

7. 預留授予的分配情況

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具體數量分配情況如下：

姓名	職務	獲授限制性 股票數量 (股)	佔本計劃 總量的比例 (%)	佔授予時 總股本 的比例 ^{註2} (%)
李俊傑	副總裁	599,686	0.67	0.0067
其他核心骨幹 (共57人)		9,400,304	10.56	0.1055
合計		<u>9,999,990</u>	<u>11.24</u>	<u>0.1123</u>

註1：上述合計數與各明細數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如有差異，是由於四捨五入所造成。

註2：上述預留授予的A股限制性股份數量佔公司總股本的比例是按照截至2021年6月末公司總股本8,908,448,682股計算。2021年7月因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而發行的A股股數暫無法自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取得，公司總股本可能因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而增加。

三、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

1. 本計劃中規定的向激勵對象授予預留限制性股票的條件已滿足。
2. 本公司不存在有關《管理辦法》、《試行辦法》等法律法規、部門規章等規定的禁止實施股權激勵計劃的情形，具備實施股權激勵計劃的主體資格。
3. 本次授予的激勵對象均具備《管理辦法》、《試行辦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職資格，符合本計劃規定的激勵對象條件，不存在不得成為激勵對象的情形，激勵對象的主體資格合法、有效。
4. 本次授予方案的擬定及審議程序，符合《管理辦法》、《試行辦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計劃的有關規定。
5. 董事會確定本次預留授予日為2021年7月19日，該授予日符合《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本計劃中關於授予日的規定。
6. 本公司不存在向本次授予的激勵對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其他財務資助的計劃或安排。

綜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公司以2021年7月19日為預留授予日，向58名激勵對象預留授予總計9,999,990股A股限制性股票，並按照下列價格中較高者確定授予價格：(1)本次董事會決議A股公告日(7月20日)前1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50%；(2)本次董事會決議公告前1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50%。

四、監事會意見

1. 本計劃預留A股限制性股票擬授予的激勵對象中因1人不符合本次預留股份授予的激勵對象資格，激勵對象人數由59人調整為58人。調整後的激勵對象符合《管理辦法》、《試行辦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本計劃規定的激勵對象條件和範圍，不存在不得成為激勵對象的情形，其作為本公司激勵對象的主體資格合法、有效。
2. 本公司和激勵對象均未發生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計劃規定的禁止實施股權激勵計劃或不得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勵對象獲授預留股份的條件已經成就。
3. 本公司確定的預留授予日符合《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計劃關於授予日的規定。

綜上所述，監事會認為：本計劃預留授予條件已經成就。同意本公司以2021年7月19日為預留授予日，以有關本次A股限制性股票預留授予的董事會決議A股公告日(7月20日)前1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50%與前1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50%價格中較高者，向符合授予條件的58名激勵對象(最終以實際參與認購的人數為準)授予共計9,999,990股A股限制性股票(最終以實際授出的股票數量為準)。

五、激勵對象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個月賣出公司股票情況的說明

經核查，參與本激勵計劃預留授予的激勵對象不包括公司董事，參與本計劃預留授予的高級管理人員在預留授予日前6個月不存在賣出公司股票的行為。

六、預留授予對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的相關規定，公司將在限售期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根據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數變動、業績指標完成情況等後續信息，修正預計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數量，並按照限制性股票預留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和資本公積。

公司以預留授予日A股股票收盤價作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以預留授予日A股股票收盤價與授予價格之間的差額作為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成本，並將最終確認股份支付費用。

經測算，預留授予的A股限制性股票對各期會計成本的影響如下表所示：

單位：人民幣萬元

總成本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8,620	1,422	3,103	2,451	1,246	397

上述合計數與各明細數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如有差異，是由於四捨五入所造成。

以上僅為本計劃預留授予激勵成本的初步測算，最終結果將以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審計報告為準。

七、法律意見書的結論性意見

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對預留授予事項出具了法律意見書，其結論性意見如下：本公司就預留授予已經取得現階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權，符合《管理辦法》及本計劃的相關規定；董事會就本次預留授予確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辦法》及本計劃的相關規定；本次預留授予的授予條件已經滿足，本公司實施預留授予符合《管理辦法》及本計劃的相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賀青
董事長

中國上海
2021年7月1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賀青先生、王松先生以及喻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信義先生、管蔚女士、鐘茂軍先生、陳華先生、王文傑先生、張蘄先生以及安洪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夏大慰先生、丁瑋先生、李仁傑先生、白維先生、朱寧先生以及李港衛先生。